**2022年度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研究生教育方针，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服务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需求，提高我校研究生服务“健康中国”及地方经济的能力，我校将进一步充实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为了进一步做好博士生指导教师增列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新时代师德师风要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执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教研〔2020〕12号）规定，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至少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生。

（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稳定（至少持续保持三年），且在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实际担负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年龄原则上在56岁以下（含56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担（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

（五）有协助本人培养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并具备培养博士生所需要的科研和学习条件。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曾完整合格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好，期间师生无学术不端问题，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

（六）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于在学期间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七）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

申请者职称所在学科与本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相符，科研成绩显著，对国家和社会有重要贡献；有高水平的专著、论文，其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内居于前列，在某些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科研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时间界定：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50岁及以上申请者完成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可折算为已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不含共同，下同）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 1区论文（按中科院分区〔升级版、大类〕，IF以论文发表当年的SCI杂志影响因子为准，若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发布，则以最新影响因子为准；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附件中标注为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外；下同）1篇；或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 2区论文2篇；或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 4篇（IF≥3.0/篇）；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或国家规划教材副主编，且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2篇（IF≥3.0/篇）；或发表专业相关SSCI、CSSCI（不含扩展版）论文4篇；或独著、第一作者合著学术著作2部（著作须为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获得部省级政府科技奖励）。

2. 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人员破格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学位破格（正高职称+无博士学位）或职称破格（副高职称+博士学位）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任意两项（时间界定：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励（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或二等奖励（排名第一）；

（2）作为负责人至少已结题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目前正在主持至少 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3篇，其中至少须有1区论文1篇（IF≥7.0/篇），或 2区论文2篇（IF≥5.0/篇）；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且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2区论文2篇。

3. 校外人员申请兼职学术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应符合以下条件（时间界定：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申请人应是高等医药本科院校或省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单位或三级甲等医院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在编人员，一般应为所在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2）申请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须由我校两名该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

（3）目前主持在研至少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5篇，其中至少须有1区论文2篇（IF≥7.0/篇），或2区论文4篇（IF≥5.0/篇）。

（5）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须出具申请者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签章证明；申请者须附申请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正式推荐书（及签章），推荐书应承诺为培养博士研究生提供保障条件。

**（八）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

申请者须为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人员，拥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从事临床工作至少15年，且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专委会（省级学会限省中医药学会、省医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省针灸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基本科研条件应须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间界定：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主持至少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50岁及以上申请者主持2项及以上厅局级科研项目仅可折合为1项省部级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以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目录为准）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5篇；或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2篇（IF≥2.0/篇；凡单篇小于2.0/篇，均须增加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或国家规划教材副主编，且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

**（九）申请交叉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

申请人职称所在专业与我校博士授位点学科不一致时，应申请交叉学科博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

1. 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申请人应在交叉学科领域取得突出贡献，50岁及以上申请者的学位条件可适当放宽。科研条件（时间界定：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须满足本文件“（七）项下第1点”的要求，同时承担项目应属于交叉学科领域；
2. 校外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时间界定：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申请人应是高等本科院校或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或三级甲等医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在编人员，且为所在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2）申请交叉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须由我校两名该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

（3）作为负责人至少已结题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目前正在主持至少 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5篇，其中至少有1区论文2篇（IF≥7.0/篇），或2区论文4篇（IF≥5.0/篇）。

（5）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须出具申请者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的签章证明；申请者须附申请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正式推荐书（及签章），推荐书应承诺为培养博士研究生提供保障条件。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有关表格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交所属学院（指具有博士授权点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职责，不得推荐不符合“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的候选人。

（二）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外单位专家进行同行评议。同行评议一致认为申请人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水平者，方能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议表决申请人的申请。审议时，首先由申请人所属学院分委员会介绍申请人情况，校学位委员会委员评议，最后投票表决。校学位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有效。

校学位委员会只能审议通过校学位办提供的申请人名单和有关材料，不得直接受理未被推荐的个人申请和直接递送的材料。

（五）审议通过的博士指导教师资格增列名单公示，若有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仲裁。

**四、其他**

（一）严格增列工作中的迴避制度，申请者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参加涉及本人的评议评审工作。

（二）实行严格的保密规定。

（三）对涉及评审对象的来信、检举等将认真对待。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增列资格并追究当事者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